

## 基督徒與家國

當耶穌基督在世上的時候，有朋友也有仇敵。這兩組人的意見，幾乎常是不同的；但有一件事他們都同意，那就是將來有一個彌賽亞國度。

法利賽人問：“神的國幾時來到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‘看哪，在那裡！’‘看哪，在這裡！’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[或作心裡]。”（路一七：20,21）

耶穌所說的國度，顯然不是屬地的國度，有疆域，有跟從的軍隊，自然該有君王。但基督的國度，沒有外面的那一套虛華的東西，因為那些都要過去的；基督的國度，是看不見的，是在人的心裡。神的國已經臨到了，他們並不知道；因為那些信的人，有主在他們裡面作王，就成為一個國度。那國度雖然很小，不過是普世黑暗中的一點亮光；不過，靠著聖靈，要繼續擴展，直到成為一座不能動搖的大山，充滿天下。

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，也這樣說：

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”（約一八：36）

地上的國度不是永遠的，雖然爭奪疆土，也不能永遠的佔據，因為人不能永遠在這裡，所以爭爭戰戰並沒有甚麼價值。只有主的國度是永遠的。屬於主的人，就不同了。

在不多時以前，同一個夜裡，耶穌還為門徒向天父禱告：“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”（約一七：15,16）這是說，主不希望門徒索居避世，而是要門徒不受世界文化和觀念的影響，不接受那惡者作他們的王，不順從它的領導。

在耶穌離世之後許多年，使徒彼得對信徒說：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二：9）

基督徒是主的“選民”，而且是“有君尊的祭司”，即是有皇家的血統和身分。羅馬貴族稱為 *Patricianhood*，是表明其尊貴血統；而且在教會裡，不僅是教職人員是祭司，每一個聖徒都是祭司。而屬神的子民，不是以地上的國籍而分，而是因為耶穌基督寶血的救贖，得成為神的子民。所以不獨以色列人是神的“選民”，凡被救贖的人，都是神的選民。

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”（弗二：18,19）

這不是從血肉生的人達到特權，而是由於聖靈的感動，信主重生，成為天父的兒女，作神家裡的人。愛國(Patriotism)一字，像羅馬貴族一樣，是由“父”（*pater*）這個字來的。基督徒是信主重生的人，生在天父家中，自然會愛這個家，也就是神的國度。

如此說來，基督徒愛不愛地上的國呢？

基督徒自然愛國，因為神安排我們生在地上的國家，就有愛所在的國家的義務；正如生在家裡，就該家中的人，這是接受家庭關係的一部分。同樣的，愛國並不是問題，問題是應該如何的愛國。事有湊巧，在中文裡講到“選民”，一般是投票選舉的人民，與聖經所說神的“選民”自然不同；但神的選民應該參與選舉，並且應該看這是雙重“選民”的雙重義務。照聖經的原則：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”（腓二：4）簡單說，神的選民必須是負責任的選民。

我們知道，我們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部分，所以應當盡自己的責任；而且國是許多人的集合體，聖經教訓我們，應該愛人如同自己，自然跟著來的結論，是必須愛些這個人集合而成的整體，就是國家。因此，基督徒不能逃避對國家當盡的義務，否則就不是照愛人的原則行，是違背神的旨意。

不過，有幾點應當注意：

首先，要分別國家與政府。民主國家常是兩黨或多黨，今天當政的黨，明天可能成為在野黨。在野黨可以與執政黨意見不同，所以有時稱為反對黨。但反對並不等於反叛，對於不同意的施政反對，並無損於其愛國。事實上，執政黨也可能有錯誤，有損害國家利益，甚至賣國叛國的行動；這樣，國民就有責任反對。

愛國的公民，並沒有責任必須同意政府一切的措施。只是要循正當的途徑表示，並要預備為所作的決定付一定代價。當猶太公會禁止使徒作耶穌復活的見證，使徒們的回答是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（徒五：29）他們並不需要常這樣與當權者正面衝突，但他們定意我行我素，遵行神旨意，完成主的使命，在必要的時候，不惜如此表態。在非民主的制度下，他們這樣作，在現代民主自由的制度下，自然更是如此了。因為傳福音是主給信徒的使命，並不非得任何人的同意，也不必經過誰承認“合法”，因為我們所事奉的主，有最高的絕對主權。

近年來，美國文化在急劇的世俗化，我們可以聽到，有些反基督教的人，常用一句話說：“政府與宗教分開的牆。”其實，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規定，並不是甚麼“牆”，而是保護

人民信仰和行動的自由，不受政府的限制和滋擾。如果定要說成甚麼“牆”，那牆的功用是保護人民。因此，美國憲法修正案的第一至十條，稱為“人權憲章”。

國家不是少數人的產業，或行使權力的對象，而是人民共有，共管，共享；人民愛國並不必須把信仰自由放棄，也不必放棄任何個人自由。同樣的，有了屬天的國籍（腓三：20），完全不必放棄地上的國家。

願聖靈光照我們的心，使聖徒有正確的家國觀念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